有關透過網站向客戶提供文件的更新指引

根據香港法律第 571Q 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下稱「《成交單據規則》」) 第 17 條,中介人必須在規定期限內向客戶提供特定文件(下稱「交易文件」)。然而,《成交單據規則》沒有規定如何提供交易文件。對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於 2010 年 7 月 28 日發出通函(下稱「2010 年通函」),闡明交易文件可以電子方式提供給客戶。例如,中介人可以通過中介人的網站向客戶提供對交易文件的取覽(下稱「取覽服務」)。就《成交單據規則》第 17 條而言,取覽服務是可接受的,前提是中介人(a)已獲得客戶對取覽服務的正面、可撤銷的同意及(b)實施營運保障措施,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充分的通知和取覽權。

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證監會發出通告‧重申其在 2010 年通函中所解釋的政策立場(即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 就《成交單據規則》第 17 條而言‧取覽服務是可接受的)‧ 並進一步就可接受使用取覽服務的營運保障措施提供最新 指引‧以符合《成交單據規則》。更新後的指引如下:



1. 客戶同意書

(i) 對於新客戶,可於客戶開戶時簽署的客戶協議中納入有關客戶對於取覽及使用中介人的網上交易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明文條款(下稱「**該等條款及細則**」)以取得客戶對取覽服務的同意。

(ii) 對於現有客戶,可通過向客戶發送個別通知的方式獲得客戶對取覽服務的同意,該等條款及細則將納入其客戶協議中,且該等條款及細則將於指定日期起生效,但前提是客戶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給予同意:

Informed

- (a) 書面形式;
- (b) 電子方式;或
- (c) 透過在中介人的網上交易平台的帳戶,登錄一次。
- (iii) 由中介人發出的通知或現有客戶的同意書應清楚指明,客戶如就加入的該等條款及細則給予同意,即表示同時確認其明白及接受取覽安排(詳見下文第2段)。
- (iv) 中介人在收到現有客戶的同意後,應向客戶發出通知,確認取覽服務的開始日期及撤 銷同意的方法。
- (v) 中介人需注意,有關增加該等條款及細則及取覽服務的開始日期的通知應通過書面、 電子郵件及短信等有效的溝通方式發送給客戶。中介人應就所取得的同意備存及記錄。

2. 披露取覽安排

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取覽服務的同意應附有客戶的確認書,即其理解及接受以下安排:

(i) 客戶使用取覽服務須配備適當的硬件和軟件、接達互聯網及提供和指定一個特定的電 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或其他電子地址,以接收中介人的電子郵件、短信或其他電子 通知。客戶應意識到,互聯網、電子郵件、短信及其他電子資訊服務可能會受到某些 資訊科技風險及中斷的影響。

- (ii) 客戶可在中介人所指明的方法規限下,撤銷其對取覽服務的同意。中介人應提供多於 一個便捷方式,讓客戶撤銷其對取覽服務的同意。此外,撤銷同意的預先通知期限不 應超過2個月。
- (iii) 客戶可能被要求繳付合理費用,以(a)取得不再可供 查閱的任何交易文件的副本;或(b)除了要求使用 取覽服務外,還要求中介人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交 易文件。



(iv) 為了避免未能收取通知,客戶如變更其指定的電郵 地址、流動電話號碼或者其他電子地址時,則應當立即告知中介人。

3. 在網站登載交易文件的通知

- (i) 當交易文件在任何一天上載於中介人的網站時,中介人應以迅速有效的通訊方式向客 戶發出個別通知,以作知會。
- (ii) 有關的通知應提醒客戶及時審查交易文件,並在發現任何錯誤後盡快向中介人匯報。 此外,中介人應通過該通知或交易文件中載入顯眼的訊息,提醒客戶保存交易文件的 電子副本或列印本,以作日後參考。

4. 資訊科技系統的安全性及功能

- (i) 上載於網站讓客戶取覽的交易文件應以用戶名稱及密碼加以保護,中介人應採取充分 和全面的資訊科術措施,確保所上載的交易文件的完整性、安全性及保密性。
- (ii) 上載於中介人網站上的交易文件應可供下載,並能供客戶以電子方式保存。
- (iii) 在由上載交易文件發給客戶通知的日期起計一段不少於以下指明期間的時間內,交易文件應持續可供客戶取覽、查閱及下載:
 - (a) 戶口日結單、成交單據及收據:3個月
 - (b) 戶口月結單:2年



5. 應變計劃

- (i) 中介人應監控並保存在其網站上載交易文件的適當記錄,以供客戶查閱。
- (ii) 中介人應設定處理程序,以便在通知未能送達時與客戶聯繫。
- (iii) 如客戶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中介人應盡快更新客戶的聯絡資料。
- (iv) 如果中介人,無論因任何理由,未能在《成交單據規則》規定的期限內通過取覽服務 提供交易文件,則應根據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0 條規定的任何 送達方式,盡快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

(v) 中介人應制定妥善的應變計劃,以應付一旦其網站運作中斷或發生任何其他資訊科技事故而導致客戶無法取覽交易文件的情況。

如有進一步諮詢,請聯絡本律師行楊元建律師(電話: (852) 2854 3070 或電郵: 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

請注意,本摘要說明僅供參考,並非旨在提供正式的法律意見。

2020年12月1日

版權所有。余陳楊律師行